

舞钢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舞竞审联办〔2022〕8号

2022年舞钢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方案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根据省市局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年度考核作用，注重工作实绩，突出问题导向，综合运用各地区、各单位自查、抽查、综合评价等方式，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贯彻落实，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考核对象

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考核时间

2023年1月。

四、考核内容

本次考核重点检查和了解以下几个方面情况：

（一）机制建立。检查本年度工作部署、机制健全和信息报送等方面情况。

（二）审查开展。各部门完善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运转等方面情况。

（三）工作成效。抽查2022年以来出台的部分文件，重点检查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以及是否在上级专项抽查中被通报。

（四）宣传培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工作培训、宣传等情况。

五、考核安排

本次考核分为全面自查、文件抽查、总结三个阶段。

（一）全面自查。各成员单位对照上述4个方面考核内容，进行全面自查，梳理制度落实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

（二）文件抽查。在全面自查基础上，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单位报送形式进行抽查。

（三）总结考核。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对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体情况和相

关材料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单位上报材料和综合评价情况进行总体考核。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考核，按照考核方案要求，组织好自查和工作总结，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展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以此次考核为契机，进一步抓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

（二）市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对相关单位文件的抽查和考评工作。同时要做好对有关文件的保密工作，严禁向外透露相关内容，对泄露情况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联系人：梅世晓 联系电话：8123315

邮箱：wgxiaobaoke@163.com

附件：2022年度公平竞争审查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舞钢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年11月26日

附件：

2022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单位：

时间：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得分
审查机制	建立完善自我审查机制，流程规范，责任明确，并出台相关文件，政策措施出台后向社会公开。	10	未出台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文件的，扣 4 分；审查流程规范责任不明确的，扣 4 分；政策措施出台后未向社会公开的，扣 2 分。		查看资料	
评估机制	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建立评估机制。	10	未建立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机制的扣 6 分；未实际开展定期评估工作的扣 4 分。	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指南》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加 10 分。	查看资料和工作方案	
宣传培训	做好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宣传培训	10	本年度未开展公平审查业务培训的扣 5 分；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未进行宣传的扣 5 分。		查看资料	
应审尽审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做到应审尽审。	20	抽查 5 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对未规范审查的，1 份文件扣 4 分。		抽查文件档案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得分
档案管理	审查结论和归档情况	10	抽查 5 份文件，对未形成明确书面审查结论的，1 份文件，扣 1 分。未将公平竞争审查的书面审查结论存档的，1 份文件，扣 1 分。		抽查文件档案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对象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要求	10	抽查 5 份文件，对未按要求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1 份文件扣 1 份。		抽查文件档案	
审查质量	出台政策措施没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	20	对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四大类十八项具体审查标准和两项兜底条款进行评价。文件中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1 份文件扣 10 分，扣完为止。		抽查文件档案	
行政诉讼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而导致法律争议和纠纷	10	因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审查不到位提起的行政诉讼，并有生效判决证明行政败诉的，出现一件扣 10 分。	主动发现行政垄断案件线索并报告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的，1 起加 5 分，共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查看资料	